## (一)監察院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罰鍰處分案件確定名單(106年1月至3月)1/4

項次	受處分人	性別	(原)服務 機關	職稱	事實	處分確定 金額(新臺 幣/元)	處分日期 (年月日)	處分確定 日期(年月 日)
1	蔡裕昌	男	彰化縣 彰化市 民代表 會	代表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 實申報財產,但申報 103年12月3日之財 產,就應申報之財產項 目,未據實申報配偶債 務1筆。經核受處分人 所述申報不實之理 由,不足採信,應認定 為故意申報不實。	60,000	1051205	1060110
2	陳謝秋 香	女	苗栗縣 頭屋鄉 民代表 會	代表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 實申報財產,但申報 103年12月26日之財 產,就應申報之財產項 目,未據實申報本人債 務1筆、配偶債務2 筆。經核受處分人所述 申報不實之理由,不足 採信,應認定為故意申 報不實。	140,000	1051208	1060112
3	許清順	男	桃園市議會	議員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 實申報財產,但申報 103年12月29日之財 產,就應申報之財產項 目,未據實申報本人為 要保人之保險1筆及 配偶為要保人之保險4 筆。經核受處分人所述 申報不實之理由,不足 採信,應認定為故意申 報不實。	100,000	1051209	1060116
4	曾永長	男	南瀛農 產國際 行銷股 份有限 公司	董事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 實申報財產,但申報 102年12月18日之財 產,就應申報之財產項 目,未據實申報本人為 要保人之保險2筆及 配偶為要保人之保險3 筆。經核受處分人所述	60,000	1050509	1060124

## (續一)監察院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罰鍰處分案件確定名單(106年1月至3月)2/4

項次	受處分人	性別	(原)服 務機關	職稱	事實	處分確定 金額(新臺 幣/元)	處分日 期(年月 日)	處分確定 日期(年月 日)
					申報不實之理由,不足 採信,應認定為故意申 報不實。			
5	鄭三源	男	臺灣高等 法院	庭長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 申報財產,但申報 103 年 6 月 2 日之財產,就 應申報之財產項目,未 據實申報配偶為要保 人之保險 3 筆。經核受 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 之理由,不足採信,應 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。	90,000	1060110	1060213
6	褚建安	男	桃園縣 龜山鄉 民代表 會	主席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 實申報財產,但申報 103年12月9日之財 產,就應申報之財產項 目,未據實申報配偶債 務1筆。經核受處分人 所述申報不實之理 由,不足採信,應認定 為故意申報不實。	60,000	1060110	1060213
7	葉明功	男	衛生福 利部食 品藥物 管理署	署長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 實申報財產,但申報 103年10月6日之財 產,就應申報之財產項 目,未據實申報本人存 款1筆。經核受處分人 所述申報不實之理 由,不足採信,應認定 為故意申報不實。	60,000	1060112	1060213
8	邱裕峰	男	嘉義縣 中埔郷 民代表 會	代表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 實申報財產,但申報 103年12月15日之財 產,就應申報之財產項 目,未據實申報本人債 務4筆。經核受處分人 所述申報不實之理 由,不足採信,應認定	60,000	1060110	1060215

## (續一)監察院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罰鍰處分案件確定名單(106年1月至3月)3/4

項次	受處分人	性別	(原)服 務機關	職稱	事實	處分確定 金額(新臺 幣/元)	處分日 期(年月 日)	處分確定 日期(年月 日)
					為故意申報不實。			
9	周賢榮	男	臺灣菸 酒股份 有限公司	董事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,但申報 103年 12月 29日之財產,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,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,未據實申報配偶存款及股票各 1筆。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,不足採信,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。		1060110	1060217
10	吳景槐	男	臺東縣議會	議員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,但申報 103年 12月 31日之財產,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,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,未據實申報配偶股票 1筆。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,不足採信,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。	, ,	1060114	1060220
11	邱增雄	男	苗栗縣 西湖鄉 民代表 會	代表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,但申報 102年 12月 13日之財產,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,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,未據實申報本人現金 1筆及債權 2筆。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,不足採信,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。		1060214	1060322
12	涂美幸	女	雲林縣 斗六市 民代表 會	代表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,但申報 103年 12月 25日之財產,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,未據實申報本人為要保人之保險 3筆。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,不足採信,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。		1060110	1060323

## (續一)監察院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罰鍰處分案件確定名單(106年1月至3月)4/4

項次	受處分人	性別	(原)服 務機關	職稱	事實	處分確定 金額(新臺 幣/元)	處分日 期(年月 日)	處分確定 日期(年月 日)
13	陳裕鏞	男	財 人 整 類 大 類 野 科 技 明 科 技 明 科 技 中 心	董事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 實申報財產,但申報 103年12月25日之財 產,就應申報之財產項 目,未據實申報本人存 款11筆。經核受處分 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 由,不足採信,應認定 為故意申報不實。	160,000	1060213	1060323